

#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65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整

開會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主席：陳召集人其邁

出（列）席機關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周邦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第 64 次會議紀錄暨 108 年度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一、確認。

二、列管事項累計 1 案（辦理情形詳如書面資料），解除列管 1 案。

參、提案事項：

一、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刺青紋身顏料品質檢測、標示查核及紋身場所衛生安全聯合稽查報告」案。

裁示：

（一）洽悉。

（二）請衛生福利部針對相關管理規則，以及紋身顏料之來源、輸入使用與標準、廢棄物管理及相關法規的作業，進行後續之處理，並於 4 個月後將本案提報本會報告。

（三）委員所提意見，請衛生福利部參辦。委員意見如下：依本報告案，13 家紋身業均未符合規定，其中僅有 8 家業者知悉「紋身注意事項」之規定等，紋身規定僅有注意事項，違反規定卻無處罰或管制效果，將形同具文。本案建議參考國外等先進國家之相關標準，專法訂定相關罰則，以確實納管刺青紋身業者。

二、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市售純釀造醬油之品質檢驗及標示查核結果」案。

裁示：

(一) 洽悉。

(二) 請衛生福利部辦理下列事項：

- 1、督導地方衛生局要求所轄食品業者確保其品質遵循衛生標準及善盡標示和廣告之真實義務。
- 2、儘速將「業務用醬油」列為日後定期重點稽查對象。
- 3、研議將「釀造」兩字改列強制性標示事項之可行性，並蒐集日本及韓國之相關經驗與資料，將本案提報本會下次會議報告。

三、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市售燃氣用塑膠軟管品質檢測及商品標示查核報告」案。

裁示：

(一) 洽悉。

(二) 請經濟部辦理下列事項：

- 1、督促所屬地方政府相關單位儘速辦理複查並依法處理。
- 2、透過各種公會之力量，要求業者販售標示完整及檢驗合格之瓦斯管線。
- 3、不定期抽驗各種材質瓦斯管線，以維護消費者使用瓦斯之安全。
- 4、協請消防機關於平時辦理火災預防宣導時，將瓦斯管線之商品標示、檢驗標識及管體標示納入宣導。

四、文化部提報「推動弱勢族群參與藝文活動之消費權益辦理情形」案。

裁示：

(一) 洽悉。

(二) 為加強維護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參與藝文活動之消費安全與權益，請文化部辦理下列事項：

1、督導地方政府確實改善所有藝文場館查核結果不合格項目，積極追蹤改善辦理情形，並落實定期查核。

2、輔導地方政府辦理藝文場館與文化活動無障礙友善自主檢核之推動，研訂短中長期目標之可行性，併該等族群遇有歧視或不合理待遇情況之救濟或協助方案，於本(109)年6月底前送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憑辦。

(三) 委員所提意見，請文化部參辦。委員意見如下：

多數藝文場館男女廁設置比例嚴重失衡，導致女廁常大排長龍，建議文化部督促地方政府改善其藝文場館之男女廁間設置比例提升為一比三以上。

五、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審查教育部研擬之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案。

裁示：照案通過。

肆、主席對本屆委員感謝之致詞(略)

伍、本屆委員大合照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下午4時45分)